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實體檢驗缺點判定表

一、共同部分：

序號	檢驗項目	認可要件	檢驗方法	最低檢驗數量 /抽樣樣本數	缺點名稱	缺點類別
1	外觀	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條第五款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全數檢驗	嚴重污損、生鏽、發霉	A2
					與原規格不符	A2
					有漏藥污染	B1
					變形	B2
					外表沾有藥粉	C1
					輕微污損、生鏽、發霉	C2
2	導火線	第三條第八款 第三條第九款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三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採用電子點火頭	A1
					非單一導火線	A2
					導火線燃燒時間未滿二秒	A2
					導火線旁燃時間未滿二秒	
					導火線燃燒時間在二秒以上，未滿三秒	B2
					導火線旁燃時間在二秒以上，未滿三秒	
					不牢固	B2
					斷火或無法引燃施放	C1
點火位置不明顯	C2					
3	主體	第三條第六款	第七條第一款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直徑偏差值大於百分之五	A2
					長度不符規定，偏差值超過百分之五	A2
					長度不符規定，偏差值在百分之五以內	B2
					破裂、黏接不牢	B2
4	底座、發射底座	第三條第四款 第四條（底座、發射底座相關規範）	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第五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底座安裝不牢固或不平穩	A2
					底座水平方向未達垂直高度三分之一以上，且在各類斜板測試中傾倒	
					底座未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	
					發射底座與主體置於斜板測試中傾倒	A2
發射底座未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						
5	塞底	第三條第三款	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不牢固	A2
					燃燒時塞底未能防止火焰、火星由尾端噴出	A2

6	標示	第三條第十一款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全數檢驗	標示不清晰、被遮蓋、損壞	A2
					使用說明、警語、注意事項未標示或標示內容不符規定	
					未標明原料成分或火藥量	B2
					未標示產品名稱、產品類別、製造業者或輸入者、原產地	
					未標示製造年月或有效期間	
印刷有錯誤、字體不符合要求						
7	藥量成分	第三條第十款 第四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火藥量相關規範)	第七條第三款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使用違禁藥品	A1
					火藥量超過法定容許值	A1
					火藥量超過原規格設計百分之五以上	A1
					火藥量超過原規格設計未達百分之五	B2
8	其他	第三條第一款 第三條第七款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產品燃放後產生尖銳碎片	A1
					燃放後產生斷火、速燃或爆燃	A1
					燃放後主體產生燃燒現象	A1

二、個別部分

序號	產品類別	認可要件	檢驗方法	最低檢驗數量/抽樣樣本數	缺點名稱	缺點類別
1	火花類(手持)	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主體燃燒後下垂距離大於其火藥覆蓋長度百分之五十	A1
					主體燃燒後未能與柄緊密結合而有脫落之現象、木質柄筒繼續燃燒	A1
					手持部分長度不足	A2
					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A2
1-1	火花類(筒狀)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	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第五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紙筒垂直高度超過其直徑三倍以上時，未安裝牢固之底座	A2
					主體放置於十二度斜板上傾倒	A2
					發出爆炸音	A2
2	旋轉類	第四條第二款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點燃後向上跳起高度超過零點五公尺	A1
					點燃後移動距離達三公尺以上	A1
					火藥作用時主體產生燃燒現象	A2
					點燃後移動距離達二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	B1
3	行走類	第四條第三款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B2
					火藥作用時主體產生燃燒現象	A2
					作用時藥劑與主體脫離	B1

4	飛行類	第四條第四款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五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產品結構非為弧形設計，有尖角或銳邊	A1				
					具有爆炸效果之煙火其爆炸點距離發射點未達十公尺	A1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超過二十五度	A1				
					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時，未於距地面三公尺以上熄滅	A1				
					主體著火時同時爆炸	A1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超過十五度至二十五度	B2				
					具有爆炸效果之煙火其爆炸點距離發射點未達十五公尺	A1				
5	升空類	第四條第五款	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六目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四目、第六目之1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時，未於距地面三公尺以上熄滅	A1				
					燃放筒傾倒，或發生炸筒等現象	A1				
					多筒式者，其筒與筒之間作用時間超過十秒	B1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超過十五度至二十五度	B2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超過二十五度	A1				
					火藥腔體裝置之塞子或不燃填塞物不牢固、毀損、缺漏	A2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多筒式塞底強度未滿三十公斤；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之多筒式者，筒管塞底強度未滿二十公斤	A2				
					多筒式筒管壓縮強度未滿三十公斤；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之多筒式者，筒管壓縮強度未滿二十公斤	A2				
				6	爆炸音類	第四條第六款	第七條第一款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之多筒式者，燃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B1
									單響炮類燃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	B1
無紙屑炮類藥粒直徑超過零點五公分	B1									
無紙屑炮類主體長度超過一千公分	B2									
7	煙霧類	第四條第	第七條第一	三個/二十六個	單響炮類排炮及連珠炮聯結數偏差值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C2				
					引燃後有爆炸情形發生	A1				

		七款	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四 款第一目、 第六目之 2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直接以塑膠材料作為容器 火焰時間超過全部發煙時間四分 之一以上	A1 C1
8	摔炮類	第四條第 八款	第七條第一 款第一目	三個/二十六個 五個/四十個 七個/六十四個	外表有破損或有火藥外露之情形 發生	A1